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19年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62,396万元。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